

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发电【2022】95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1号）精神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我单位下设有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化地名股、县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7个职能股室，主要负责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救助职能，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方面的政策和法律、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决定，目的是维护本地区社会稳定，促进当地经济繁荣发展。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5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4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9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017.68万元，实际支出1017.68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513.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4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50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51%。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1741.49万元，实际支出11741.49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2023年实际支出5046.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2.98%，主要用于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3年实际支出2754.8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3.47%，主要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救助供养所需支出。高龄补贴、百岁老人补助及基本养老服务补贴2023年实际支出1417.6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2.07%，主要用于发放80-99岁老人生活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23年实际支出846.7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21%，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支出(含政府购买)2023年实际支出578.9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93%，主要用于解决城乡群众临时性基本困难。孤儿生活保障2023年实际支出508.9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33%，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福利彩票公益金2023年

实际支出 313.2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67%，主要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 329.04 万元，实际支出 329.0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强保障，全面加强民政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基本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全面完成重点民生实事；三是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四是基本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养老服务真抓实干出成效；五是基本社会服务持续优化，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不断提升；六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七是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八是认真落实专项事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九是大力推进慈善募捐、福彩和社会工作，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十是积极响应县委政府号召跑项增支，福彩销量再创新高，全年销量 1.29 亿元，成为全省除长沙地区外唯一的亿元县，2023 年度我单位多途径向上争取和募集资金 1200 余万元。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我单位坚持民政工作宗旨，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困难群众，及时发放困难群众各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补助，全力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基本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全面完成重点民生实事，认真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按文件精神完成各项救助提标工作，使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缓解低收入家庭因特殊原因导致的临时性困难，努力改善民生，保障民权，维护民利；二是基本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完成 18 所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 19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完成桥市敬老院和塘头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及水口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为福利中心持续投入，2023 年在福利中心建成安联网指挥中心。目前县福利中心已成为全市占地规模最大，入住人数最多的养老机构，为我县缓解兜底和社会养老压力，提高养老服务水平，保障养老服务需求作出了很大贡献，2023 年被评为全省 50 家标准化示范养老机构之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取得新成效，河路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全市民政工作现场会获得高度认可，建成了 5A 级标准阳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 3A 级的思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大力推进基层减负增效，明确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共 4 大类 20 项，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共 5 大类 29 项，减负工作事项 8 项。319 个村（社区）建立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对 47 名村（居）委会届中补选候选人进行资格联审。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完成湘桂线、蓝江线的界线联检工作。四是基本社会服务持续优

化。未成年人保护水平不断提升，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机制。成功举办全县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联合相关单位开展“护蕾成长”儿童权益保护集中宣讲、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进村（居）等活动 120 余场，走访慰问 1730 余名困境儿童。推进湖南省婚俗改革试点，创新举措举办集体颁证服务，推出并实现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2254 对，离婚登记 916 对，成功化解婚姻纠纷矛盾 58 对。深化殡葬改革，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深化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治理行动，有序推进清明祭扫和县城城区集中治丧。扎实有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2 人，切实减少了街面乞讨现象。积组织开展社工站星级评定，已有 5 个乡镇社工站被评为湖南省乡镇（街道）“五星级”社工站。社工站工作获得省市肯定，“一核双社三维四服五联”工作模式在全省社会工作培训会议上推介，实施“慈善一日捐”等慈善项目和“计生特别扶助家庭关爱”项目，全年募集慈善款物 225.28 万元。福彩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销量 1.29 亿元，在全省 96 个县级市场中排名第 5，是全省除长沙地区外唯一的亿元县域市场。

（三）行政效能分析

我单位秉承节约原则，未超过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标准执行发放，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大大提高了行政效率，获得了群众好评。

七、存在的问题

我单位虽秉承节约原则，但基本支出经费保障压力大；再者需加强预算编制的学习，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出色的完成了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严格按相关管理办法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包括补助资金下拨前预算和分配方案的审核审批，资金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 and 程序的监督，资金使用后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 and 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6 月 15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